

黄政办〔2020〕17号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8月25日

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字〔2018〕24号），深入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支持范围

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相关机构。

二、支持方式

市政府设立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申报、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主要采取设备补助、认定奖补等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三、支持条款

（一）支持加大投资

1. 支持新引进工业项目。对新引进 1 亿元以上工业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2. 支持技术改造。对当年列入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导向计划或纳入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其主导产品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支持专业镇龙头企业发展。省级产业集群专业镇内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其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支持机器换人。企业实施的机器换人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数字经济

1. 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奖励 20 万元。

2. 支持软硬件产业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当年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型软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信息消费等软件“铸魂”工程领域重点项目和智能硬件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3. 支持企业上云。对开展企业上云的工业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达到 2 万元以上，按照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支持绿色制造

1. 支持绿色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园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2. 支持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以上，且当年完成项目投资并竣工验收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支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列入《安徽省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导向计划》《安徽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荐目录》的新材料（精细化工）企业重点项目，当年完成项目投资并竣工验收的，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支持茶业（菊花）加工燃煤替代。结合农产品加工燃煤替代工作需要，切块 200 万元用于农村茶叶（菊花）初制厂燃煤炉灶改造奖补，具体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

（四）支持做大做强

1. 支持企业上台阶。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 20 万元；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20 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 40 万元；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50 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 100 万元。

2. 支持企业入规。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经营

的相关负责人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的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协作配套。对“市级队”企业在市内开展协作配套，购置主导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成套设备，按照当年本地采购额 3%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支持素质提升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当年荣获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几个标准，按最高奖励标准享受一次。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工业企业，广告推介费用按省级补助 50%一次性补助。

（六）支持创业创新和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奖励 10 万元。对各区县、黄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企业云服务平台生产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建设，按照年度考核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鼓励工业重点产业与高等院校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对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实际支出费用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特殊情况可以“一事一议”。

（七）支持服务企业能力提升

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采取“一对一”方式，对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梳理谋划项目，根据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给予每服务 1 户规上工业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 400 元补助。对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录库内服务机构成功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相关政策资金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工业主管部门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发展项目谋划、评审、验收、督查、绩效评价、专家库建设等经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补助。市财政每年度单列工业企业培训及市场开拓补助专项经费 100 万元，由工业主管部门用于开展全市工业纳税光荣榜建设、企业培训、组织参会参展和考察交流、开展工业招商引资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四、附则

（一）奖补专项资金的来源，按企业税收入库同级次财政分别筹措兑现。其中，区县（含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奖补 50%由市本级专项资金兑现，支持服务企业能力提升条款全部由市本级财政兑现。

（二）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某一条款，且不重复享受其他财政政策。此前本市发布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专项资金年度实施的项目申报指南，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审实施公开招标（议标），委托中标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项目评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五）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政办秘〔2017〕10号）同时废止。